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的文件計有：

- (i) [編纂]；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計起14天之日(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譚國彥律師事務所(與博聞(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11樓)可供查閱：

- (i) 大綱及細則；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
- (iv)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經提升內部控制措施作出檢討的報告；
- (v) CBRE就中國污水處理行業作出的行業報告；
- (vi)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vii) 公司法；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i) 購股權計劃；
- (x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發表的法律意見；及
- (xiii) 大律師金珉柱先生就本集團遵守若干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情況發表的法律意見。